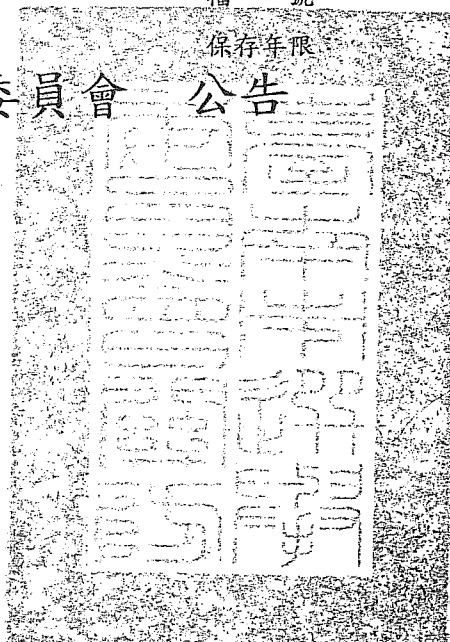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##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一字第100315024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第1屆里長，柳營區太康里、安定區大同里、新化區大坑里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應具備表件及份數、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」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2條、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起、止日期：100年5月31日起至6月2日止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，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。

(三) 地點：柳營區、安定區、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（公所）候選人登記處。

二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(一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：1份。

(二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：1份。

(三) 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：1份。

(四) 候選人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（含黏貼

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1張)：5張。

- (五) 刊登於選舉公報之政見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等稿件(候選人學歷如為學士以上者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，正本及影本各1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正本及影本各1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政府權責機構或專責評鑑團體認可)：1份。

(六)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：其登記書1份。

(七) 經政黨推薦者：其政黨推薦書1份。

三、領取書表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00年5月27日起至6月2日止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，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。

(三) 地點：柳營區、安定區、新化區選務作業中心(公所)。

四、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：新臺幣5萬元正。(以現金或行庫、信用合作社、農、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。)但以現金繳納者，不得以硬幣繳納。

五、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；委託他人代辦者，並應繳驗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，並附委託書。

六、未註明影印本者，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。



主任委員 陳美伶